

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月棗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一、社會局所提廢止「臺中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」（廢止案）

決議：本廢止案審議通過。

二、教育局所提制定「臺中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」（草案）

決議：（一）本案退回。

（二）教育局如擬採補助方式辦理，建請審慎評估考量補助宜具多元性及法案通過後可能影響層面，避免遭誤解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虞，並俟重新擬具草案後再提法規會審議。

陸、臨時提案：

柒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4 時 00 分

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

編 號		提案單位	社會局
案 由	為廢止「臺中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		
說 明	<p>一、為因應幼托整合作業，本局依權限委託辦法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將托兒所業務移交至教育局辦理，又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規定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幼托整合完成托兒所業務全數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責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府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發佈訂定之「臺中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」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，與前項規定主管機關不符；又依「臺中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發布，既已規定托兒所(現改制為幼兒園)收退費及收托相關事宜，爰此，「臺中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」已不適用擬予以廢止。</p>		
辦 法	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市政會議決議。		
法制局初審意見	本案應依「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廢止。		
決 議	本廢止案審議通過。		

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

編 號		提案單位	教育局
案 由			為訂定「臺中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說 明			<p>一、為促進本市學校國際化、提升教學品質，本局擬依行政程序法，補助合法設立之大學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或人民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計畫，以提供本市學生多元且優質學習環境，故新訂此辦法。</p> <p>二、檢附「臺中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」、「臺中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」、「臺中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草案」及相關立法資料。</p>
辦 法			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市政會議決議。
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			如草案逐條說明表。
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			修正通過。
法 規 會 決 議			<p>一、本案退回。</p> <p>二、教育局如擬採補助方式辦理，建請審慎評估考量補助宜具多元性及法案通過後可能影響層面，避免遭誤解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虞，並俟重新擬具草案後再提法規會審議。</p>